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瀚儀

莊涵予

被告 香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香君

被告 黃瑩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香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香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香齡食品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香臨食品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葉愷茹